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75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6.7513 公顷，农用地 6.6448 公顷（其中耕地 0.0391 公顷、园地 5.3601 公顷、草地 0.2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816 公顷）、未利用地 0.106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6.7513 公顷，其中耕地 0.0391 公顷、园地 5.3601 公顷、草地 0.2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816 公顷）、未利用地 0.1065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草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03.808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13.964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

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民委员会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22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7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425 公顷，农用地 0.6275 公顷（其中园地 0.3162 公顷、草地 0.2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3 公顷）、未利用地 0.015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6425 公顷，其中园地 0.3162 公顷、草地 0.2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3 公顷、未利用地 0.015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草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8.912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06.012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一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4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7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34 公顷，农用地 0.0934 公顷（其中园地 0.0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934 公顷，其中园地 0.0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20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5.411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78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932 公顷，农用地 0.6650 公顷（其中园地 0.35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38 公顷）、未利用地 0.0282。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6932 公顷，其中园地 0.35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38 公顷、未利用地 0.0282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1.194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4.37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26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三经济合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

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4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7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569 公顷，农用地 0.8519 公顷（其中园地 0.7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7 公顷）、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8569 公顷，其中园地 0.7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7 公顷、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8.560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41.38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63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9427 公顷，农用地 1.9347 公顷（其中园地 1.6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62 公顷）、未利用地 0.008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9427 公顷，其中园地 1.6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62 公顷、未利用地 0.008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7.421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20.545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4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1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276 公顷，农用地 0.4157 公顷（其中园地 0.36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3 公顷）、未利用地 0.01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4276 公顷，其中园地 0.36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3 公顷、未利用地 0.0119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24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70.55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2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农用地 0.4538 公顷（其中园地 0.3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6 公顷）、未利用地 0.01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其中园地 0.3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6 公顷、未利用地 0.0123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974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76.906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八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3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1409 公顷，农用地 1.1148 公顷（其中园地 1.02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0 公顷）、未利用地 0.026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1409 公顷，其中园地 1.02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0 公顷、未利用地 0.0261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1.340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8.24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九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4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880 公顷，农用地 0.4880 公顷（其中耕地 0.0391 公顷、园地 0.4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4880 公顷，其中耕地 0.0391 公顷、园地 0.4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1.96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80.5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大围、高顶（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粤府土审（14）[2018]26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梅江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5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99 公顷，农用地 0.1499 公顷（其中耕地 0.0136 公顷、园地 0.13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499 公顷，其中耕地 0.0136 公顷、园地 0.13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621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3.609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接生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 58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民委员会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8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06 公顷，农用地 0.0206 公顷（其中耕地 0.0133 公顷、园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206 公顷，其中耕地 0.0133 公顷、园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72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244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接生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 58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三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自然资告字〔2025〕8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93 公顷，农用地 0.12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129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2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129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耕地 120 万元/公顷、园地 120 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8487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0.3647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接生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8] 58 号}；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茶坑第九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